

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》

答題關鍵	第一題：本題為測驗考生對移民法規之全盤了解與否，本題比較有鑑別度。 第二題：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移民法規之熟悉度及運用度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：《移民法規》，元照出版，楊翹楚編著，頁 457-464；365-366；。 第二題：《移民法規》，元照出版，楊翹楚編著，頁 72-76；80-81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(一)雇主甲僱用未經許可(偷渡客)外籍人士若干人，在其工廠內從事織布等工作，其利用該等外籍人士，經濟困窮，且懼怕遭查緝遣返回國，在臺灣言語不通等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其工作長達 12 至 14 小時，甚少休假，且巧立名目扣除不當債務，致該等外籍人士工作超時卻僅領得月薪 1 萬 1,600 元至 2 萬 2,000 元不等，雇主甲此等行為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試就相關法規分析之。(15 分)
- (二)對於該等人士滯留臺灣與遣返相關費用，雇主甲有無責任而應負擔，試就相關法令說明之。(10 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雇主甲之法律責任說明如下：

1. 首先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外國人未經雇主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外國人係非法入境者，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再者，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，曾有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等情事，雇主未來有聘僱外國人者，應不予許可。第受雇主甲有此些違法態樣，應加以處罰之。
2. 因雇主甲有扣除不當債務及長期工作等，已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，以該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綜上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行為涉及刑事罰及行政罰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如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等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換言之，本案因有刑事罰與行政罰之行為，應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，移請檢察官偵辦，後續行政機關再俟情況進行相關處置。

(二)依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規定，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，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，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，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：

- 一、非法容留、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。
- 二、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。
- 三、被遣送之外國人。

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
第一項費用，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，並於墊付後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；屆期不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因甲有第 1 項之情形，應負擔相關遣送費用。

二、外國人甲男與臺灣人乙女結婚後，生有一女，後來因故離婚，經 104 年法院判決子女撫養權為乙女，甲男居留許可乃被內政部移民署廢止，但後來法院因甲申請程序重開，於 108 年重新判決甲男與乙女取得共同撫養權，甲男向內政部移民署請求程序重開，回復其已被廢止的居留權，內政部移民署應如何處理，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

本題應就甲男之 104 年廢止(法院判決確定)先予以處理，如驅逐出國或限令 10 日內出國。再針對 108 年重新判決取得共同撫養權部分加以探討。

因甲男離婚，未能取得子女撫養(監護)權，且未有人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所言准予繼續居留之樣態，故予以廢止並無違誤。嗣後，108 年法院判決取得共同撫養權，依法可以重新提出申請，因此時甲男非上開條文項款規定之合法居留期間，且廢止效力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向後失其效力。故無法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

31 條第 4 項第 3 款，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條件，准予繼續居留。爰甲男須先改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申請居留簽證，取得簽證入國後再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D)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得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及次數之理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- (A)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 2 個月未滿
(B)罹患新冠肺炎，且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
(C)人身自由依法遭受拘束
(D)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表兄弟患重病而住院
- (A)2 下列何者，為外國人得不暫予收容的法定事由？
- (A)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(B)無相關旅行證件
(C)受外國政府通緝 (D)有事實足認有逃逸之虞
- (B)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，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
(B)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指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、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
(C)過境，指經由我國機場、港口進入其他國家、地區，所作之短暫停留
(D)停留，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 6 個月
- (A)4 下列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措施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者，得逕遣送出境
(B)安置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，應訂定生活公約
(C)安置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
(D)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得暫不予安置
- (D)5 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及責任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
(B)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，而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，從事招募國內外人口
(C)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
(D)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，加害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- (C)6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不得依下列何種理由拒發簽證？
- (A)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 (B)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
(C)他國以曾參與邪教組織而拒絕其入境 (D)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
- (A)7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相關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禮遇簽證，其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3 年
(B)簽證之停留期限，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，得在我國境內停留之期限
(C)短期停留，指擬在我國境內每次作不超過 6 個月之停留者
(D)停留簽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入境次數可分為單次及多次
- (A)8 持照人有下列何種情形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，並註銷該護照？
- (A)於護照加蓋圖戳 (B)護照已逾期
(C)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(D)護照係偽造或變造
- (D)9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特定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由內政部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
(B)直轄市長退職 5 年內須經審查始得前往大陸地區
(C)特定身分人員至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，無須申請許可

- (D)曾從事國家安全業務者，於解除境管限制後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或返臺後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
- (C)10 內政部移民署，得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逕行強制出境之理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 (A)未經許可入境
 (B)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
 (C)有事實足認為有民事侵權行為
 (D)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進行涉及公權力之協商
- (C)11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、居留之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 (B)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
 (C)不得逕行強制出境 (D)不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
- (A)1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為下列何種事由者，毋庸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？
 (A)來臺就學 (B)團聚 (C)居留 (D)定居
- (B)13 有關取得大陸地區戶籍或護照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 (B)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
 (C)臺灣地區人民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不得參選公職人員
 (D)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其在臺所欠繳之稅款仍應繳納
- (C)14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
 (B)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。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，不適用之
 (C)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行為地之法律
 (D)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，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
- (D)15 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，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，其有效期間，自核發之翌日起 6 個月
 (B)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，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
 (C)香港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，不得逾 3 個月
 (D)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，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，不得停留須即刻離境
- (B)16 下列何種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入境規定，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？
 (A)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
 (B)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，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
 (C)持有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葡萄牙護照
 (D)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後，取得華僑身分者
- (B)17 有關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，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撤銷其歸化許可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自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，不得撤銷
 (B)撤銷歸化處分前，內政部毋庸召開審查會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
 (C)不服撤銷歸化處分者，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
 (D)撤銷歸化處分後，不得再申請歸化
- (A)18 下列何者非屬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？
 (A)其父母均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
 (B)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
 (C)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

- (D)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
- (A)19 得經內政部核准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事由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 (A)在大陸地區取得戶籍
 (B)為外國人之配偶
 (C)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，自願取得外國國籍
 (D)由外國籍父母監護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
- (D)20 僱主聘僱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免繳納就業安定費
 (B)不受聘僱許可期間最長 3 年之限制
 (C)毋須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
 (D)得因聘僱外國人而資遣本國勞工
- (B)21 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認定就業歧視之主管機關為何？
 (A)勞動部 (B)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(C)內政部 (D)經濟部
- (C)22 甲男為我國人民，其與泰國籍的乙女於香港結婚，並定居於英國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婚姻之成立，依甲男及乙女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
 (B)結婚之方式依香港法律者亦為有效
 (C)婚姻之效力，依甲男及乙女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
 (D)夫妻財產制，夫妻得以書面合意適用英國法
- (B)23 A 國人甲於 10 年前來臺旅遊時結識我國女子乙，兩人一見鍾情，半年後結婚並定居於臺北，7 年前甲突然失蹤，生死不明，不知去向。乙向臺北地方法院請求對甲為死亡宣告，關於本件死亡宣告事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
 (B)死亡宣告之效力依失蹤人之本國法
 (C)死亡宣告之要件依中華民國法律
 (D)其直系血親為國內有住所之本國人者，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
- (#)24 僱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申請轉換僱主時，下列何者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，新僱主毋須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？
 (A)獲准居留之難民
 (B)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，連續居留滿 5 年，品行端正，且有住所者
 (C)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
 (D)經取得永久居留者
- (C)25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因感情不睦而分居，期間乙女與丙男同居產下 A 子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 A 子推定為甲男與乙女之婚生子女
 (B)甲男自知悉該 A 子非為婚生子女起 2 年內，得提起否認之訴
 (C) A 子於 12 歲時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，限於成年前始得提起否認之訴
 (D)丙男縱能證明 A 子非為甲男與乙女婚生子女者，亦不得提起否認之訴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